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8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胡彬、李治国、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应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姜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要求在董事会新设 1 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因此，本次会议相应选举出 1 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鉴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未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维持原董事会的设置不变，或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重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